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0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00号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西金达莱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金达莱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东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5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3,321,134.61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64,626,912.2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36,396,741.54
研发中心项目	20,027,169.39
运营中心项目	8,203,001.33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465,72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59,945.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31129900037103272	活期	43,623,539.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000031129900037133360	活期	40,920,25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36050152025000001426	活期	31,330,978.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4012101040025498	活期	32,285,177.16
合计			148,159,945.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 423.38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

专字[2020]060091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达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达莱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3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6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47.19	25,847.19	25,847.19	2,002.72	2,002.72	-23,844.47	7.75	2022年11月	无	否	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否	45,029.12	45,029.12	45,029.12	820.30	820.30	-44,208.82	1.82	2022年11月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6,887.08	30,000.00	-68,053.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876.31	100,876.31	100,876.31	29,710.09	32,823.02	-68,053.29					
超募资金		67,455.80	67,455.80	67,455.80	13,639.67	13,639.67	-53,81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639.67	13,639.67	-6,360.33	68.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7,455.80	67,455.80	67,455.80	13,639.67	13,639.67	-53,816.13					
合计		168,332.11	168,332.11	168,332.11	43,349.77	46,462.69	-121,86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尚文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219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尚文涛(420100052960) 年
 2021年已通过
 CPA
 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众环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7月 15日



姓名	李亚东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1985-01-18
出生日期	1985-01-18
Date of birth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0050087
Identity card No.	420108000311881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 This this	李亚东(420100050087) 2021年已通过		本人 This this
--------------------	-------------------------------	---	--------------------



4201000500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5 11 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